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0號

聲請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對人 社區互聯網即翰城綜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木超

上列聲請人因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裁定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裁定正本有無救濟教示之記載或其記載有無錯誤而可變更之。是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，縱於正本教示欄誤載得抗告之文字，仍無從變更為得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8日110年度簡上字第36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提起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號事件受理），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。而聲請再審事件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是依上開規

01 定，本件原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為得抗告
02 之教示而有變更。又本院所為上開裁定又非屬民事訴訟法第
03 484條第1項但書所列得提起異議之裁定，依首揭規定，異議
04 人自不得再對上開裁定聲明異議，是揆諸首揭說明，異議人
05 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09 法官 林金灶

10 法官 謝佳諮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張峻偉